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3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陵药业”）股份 24,9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8%）的股东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投资公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8%）。

公司于近日收到特定股东福州投资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福州投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4,9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为满足股东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98%。（若此减持期间公司另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交易方式及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地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福州投资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